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X X X X—202X

计量技术规范分类与编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of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etrolog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计量技术规范分类与编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of Metrologic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JJF XXXX -202X

归口单位：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协会

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本规范委托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参加起草人：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计量技术规范	1
3.2 基础性计量技术规范	1
3.3 通用性计量技术规范	1
3.4 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	1
4 分级与代号	1
5 分类与代码	2
5.1 分类	2
5.2 代码	3
6 编码	3
6.1 编码原则	3
6.2 编码方法	3
6.3 编码范例	6
附录 A 部门（行业）代码表	8
附录 B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	10
附录 C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分类及代码表	12

引 言

为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要求，便于计量技术规范信息化处理，对计量技术规范进行分类与编码。

本规范依据 GB/T 7027-2002《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方法与原则》、GB/T 20001.3-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和 OIML B 6-1 (19) OIML 技术工作指令 第1部分：OIML 出版物的结构和程序 (Directives for OIML technical work. Part 1: Structur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IML publications) 编写。

本规范系首次制定。

计量技术规范分类与编码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计量技术规范的分类与编码。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下列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计量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etrology**

规定计量活动要求和方法的技术文件。

3.2 基础性计量技术规范 **basic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etrology**

规定计量活动基础性要求和方法的计量技术规范。

3.3 通用性计量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etrology**

规定计量活动通用性要求和方法的计量技术规范。

3.4 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 **profession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etrology**

规定计量产品、节能节水产品、（预）包装商品等计量特性和要求，以及证实方法的计量技术规范。

4 分级与代号

4.1 计量技术规范分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4.2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发布，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代号为“JJF”，其中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代号为“JJG”。

4.3 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本部门（行业）内实施。代号由“JJF”+“1个空格”+“部门（行业）大写拉丁字母代码”组成，其中部门（行业）计量检定规程的代号由“JJG”+“1个空格”+“部门（行业）大写拉丁字母代码”组成。部门（行业）字母代码见附录A。

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代号：JJF $\overline{\text{XX}}$
 └ 部门（行业）代码，用二位大写拉丁字母表示

部门（行业）计量检定规程代号：JJG $\overline{\text{XX}}$
 └ 部门（行业）代码，用二位大写拉丁字母表示

如：“JJF HJ”为环境保护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的代号，其中“HJ”为环境保护部门（行业）的字母代码。

4.4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由省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发布，在本省级行政区内实施。代号由“JJF”+“省级行政区数字代码”组成，其中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的代号由“JJG”+“省级行政区数字代码”组成。省级行政区数字代码见附录B。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代号：JJF $\overline{\text{XX}}$
 └ 省级行政区代码，用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代号：JJG $\overline{\text{XX}}$
 └ 省级行政区代码，用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如：“JJG33”为浙江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的代号，其中“33”为浙江省的数字代码。

5 分类与代码

5.1 分类

5.1.1 按计量技术规范的功能、用途并结合所涉及的对象进行分类。

5.1.2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包括基础性计量技术规范、通用性计量技术规范和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三大类别。

5.1.2.1 基础性计量技术规范包括量和单位、名词与术语、数据处理、测量不确定度评定、命名、分类与编码、编写规则等类型的计量技术规范。

5.1.2.2 通用性计量技术规范包括考核（审查、确认、评定、评价）规范、通用要求、通用方法（指南）等类型的计量技术规范。

5.1.2.3 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包括计量检定系统表、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计量比对操作规范等针对具体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的计量技术规范，以及针对商品量与商品包装类、资源能源类、产品或参数检测的计量技术规范。

5.1.3 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分别包括计量检定规程和其他计量技术规范两大类。

5.2 代码

5.2.1 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按照基础性、通用性和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三大类别分别进行赋码。其中，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下再进行分类，并分别赋码。

5.2.2 按最近原则对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赋码。

5.2.3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分分类及代码见附录 C。

6 编码

6.1 编码原则

按照统一的方法，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进行编码。

6.2 编码方法

6.2.1 总则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编码由计量技术规范代号、代码、编号以及发布（复审）的年份号四部分组成，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的编码由计量技术规范代号、编号以及发布（复审）的年份号三部分组成。

6.2.2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编码

6.2.2.1 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编码

按图 1 所示的方法对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进行编码。其中，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的代码为“2”（见附录 C.1），依次从“001”开始至“999”对其顺序编号。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代码为“0”或“1”（见附录 C.1），优先使用代码“0”。当代码为“0”时，依次从“1”开始至“999”对其顺序编号，编码时省略代码“0”；当代码为“1”时，依次从“000”开始至“999”对其顺序编号。若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或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有分部分的，则使用分隔符“.”进行分隔，从“1”开始依次对分部分进行顺序编号；若无分部分的，则分隔符“.”及“分部分的编号”缺省。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尚未复审的，“复审的年份号”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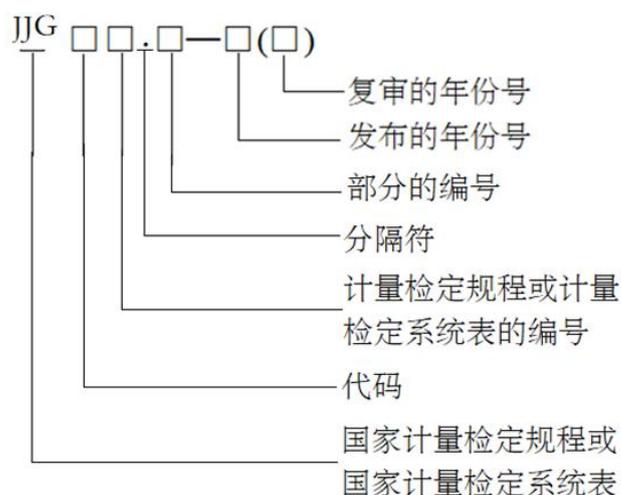


图 1 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码示意图

6.2.2.2 其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编码

按图 2 所示的方法对其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进行编码，代码见附录 C.2。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的代码为“0”或“1”，优先使用代码“0”。当代码为“0”时，依次从“1”开始至“999”对其顺序编号，编码时省略代码“0”；当代码为“1”时，依次从“000”开始至“999”对其顺序编号。其它各类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分别依次从“001”开始至“999”进行顺序编号。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有分部分的，则使用分隔符“.”进行分隔，从“1”开始依次对分部分进行编号；若无分部分的，则分隔符“.”及“分部分的编号”缺省。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尚未复审的，“复审的年份号”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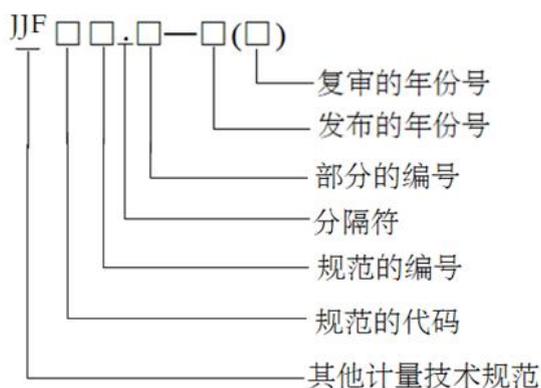


图2 其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编码示意图

6.2.3 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的编码

6.2.3.1 部门（行业）计量检定规程的编码

采用 4.3 规定的部门（行业）计量检定规程代号，按图 3 所示的方法对部门（行业）计量检定规程进行编码，从“1”开始依次对部门（行业）计量检定规程进行编号。若部门（行业）计量检定规程有分部分的，则使用分隔符“.”进行分隔，从“1”开始依次对分部分进行顺序编号；若无分部分的，则分隔符“.”及“分部分的编号”缺省。部门（行业）计量检定规程尚未复审的，“复审的年份号”缺省。



图3 部门（行业）计量检定规程编码示意图

6.2.3.2 其它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的编码

采用 4.3 规定的其它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代号，按图 4 所示的方法对其它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进行编码，从“1”开始依次对其它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进

行编号。若其它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有分部分的，则使用分隔符“.”进行分隔，从“1”开始依次对分部分进行顺序编号；若无分部分的，则分隔符“.”及“分部分的编号”缺省。其它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尚未复审的，“复审的年份号”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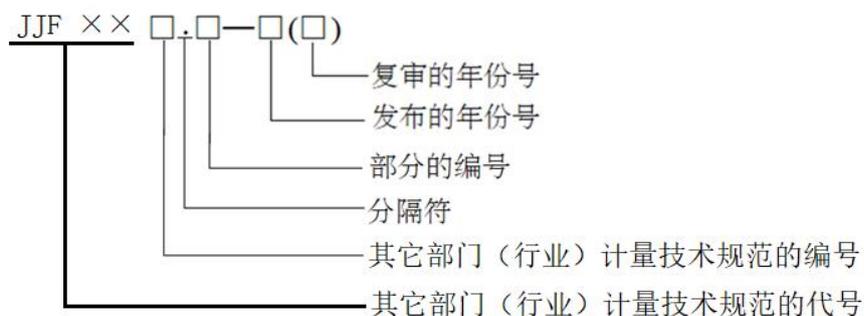


图4 部门（行业）其它计量技术规范编码示意图

6.2.4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的编码

采用 4.4 规定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代号，按照 6.2.3 的方法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进行编码。

6.3 编码范例

(1) JJG 1-1999 钢直尺检定规程，表示编号为 1 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1999 年批准发布；

(2) JJG 199-1996（2005）猝发音信号源检定规程，表示编号为 199 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1996 年首次批准发布，2005 年复审有效；

(3) JJG 2001-1987 线纹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表示编号为 001 的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1987 年批准发布；

(4) JJF 1097-2021 平尺校准规范，表示编号为 097 的国家计量校准规范，2021 年批准发布；

(5) JJF 2016，表示编号为 016 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为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

(6) JJF 3101，表示编号为 101 的商品量及商品包装、资源能源、产品及参数检测类的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

(7) JJF 4028，表示编号为 028 的标准物质类的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

(8) JJF 5002，表示编号为 002 的计量比对类的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

- (9) JJF 6060, 表示编号为 060 的基础性计量技术规范;
- (10) JJF 7101, 表示编号为 101 的通用性计量技术规范;
- (11) JJF HJ 36-2022, 表示编号为 36 的环境保护部门 (行业) 的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 属于计量校准规范类, 2022 年批准发布;
- (12) JJG33 150-2022, 表示序号为 150 的浙江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2022 年批准发布。

附录A

部门（行业）代码表

A.1 部门（行业）代码采用行业标准编码中的部门（行业）代码，见表A.1。

表A.1 部门（行业）代码

部门（行业）领域	字母代码
安全生产	AQ
包装	BB
测绘	CH
船舶	CB
城镇建设	CJ
地震	DB
电力	DL
地质矿产	DZ
核工业	EJ
纺织	FZ
公共安全	GA
供销合作	GH
航空	HB
化工	HG
环境保护	HJ
海洋	HY
机械	JB
建材	JC
建筑工程	JG
交通	JT
劳动和劳动安全	LD
粮食	LS

续表A.1 部门（行业）代码

部门（行业）领域	字母代码
林业	LY
民用航空	MH
煤炭	MT
能源	NB
农业	NY
轻工	QB
汽车	QC
航天	QJ
气象	QX
水产	SC
石油化工	SH
电子	SJ
水利	SL
出入境检验检疫	SN
石油天然气	SY
铁路运输（铁道）	TB
兵工民品	WJ
卫生	WS
稀土	XB
纤检（行标无）	XJ
黑色冶金	YB
烟草	YC
通信（邮电）	YD
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	YJ
有色金属	YS
医药	YY
邮政	YZ
中医药	ZY

附录B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

B.1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的代码依据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见表B.1。

表B.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

名称	数字代码
北京市	11
天津市	12
河北省	13
山西省	14
内蒙古自治区	15
辽宁省	21
吉林省	22
黑龙江省	23
上海市	31
江苏省	32
浙江省	33
安徽省	34
福建省	35
江西省	36
山东省	37
河南省	41
湖北省	42
湖南省	43
广东省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海南省	46
重庆市	50
四川省	51
贵州省	52

续表B.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

名称	数字代码
云南省	53
西藏自治区	54
陕西省	61
甘肃省	62
青海省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台湾省	7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1
澳门特别行政区	82

附录C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分类及代码表

C.1 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代码

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代码见表 C.1。

表 C.1 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代码表

类别名称	代码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0、1
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	2

C.2 其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分类及代码

其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分类及代码见表 C.2。

表C.2 其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代码表

类别名称	代码	
专业性计量技术规范	计量校准规范	0、1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	2
	商品量及商品包装、资源能源、产品以及参数检测类	3
	标准物质类	4
	计量比对操作规范	5
	其它	9
基础性计量技术规范	6	
通用性计量技术规范	7	